

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监事签字：

毛 宏_____ 杨世沂_____ 谢健龙_____

钱梅花_____ 杨泽富_____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